

开滦史鉴

第六期
1995

开滦矿务局档案处

主办

要 目

原能源部副部长胡富国为开滦史志工作题词	1
开平公司兼并滦州公司	3
旧开滦在外埠的房地产知多少	6
开滦用工制度的演变	10
日本侵华时期旧开滦的一次禁毒活动	12
原天津开滦矿务总局办公大楼	13

开滦史鉴

(内部刊物)

第六期

总第6期

一九九五年八月十五日出版

主办单位: 开滦矿务局档案处

编辑: 《开滦史鉴》编辑部

地址: 河北唐山市新华东道70号

(局办公楼115室)

电话: (0315) 2823811 — 22563

邮编: 063018

印刷: 开滦太阳石现代化办公技术服务部

目

录

• 开滦史鉴 •

一九九五年第六期 • 总第六期

关于《开滦史鉴》发放范围	1
原能源部副部长胡富国为开滦史志题词	2
运 销 史 话 旧开滦市场竞争之一	
开平公司兼并滦州公司	3
一 开平公司阻挠滦矿开办	3
二 开平公司施行竞销垄断	4
三 开平公司兼并滦矿	4
多 业 踪 迹 旧开滦在外埠的房地产知多少	6
一 天津产业十一处	6
二 塘沽产业	7
三 杨柳青产业	7
四 新河产业	7
五 滦县滦河西沿产业	7
六 北京产业三处	7
七 南京产业二处	7
八 上海产业五处	7
九 烟台产业二处	7
十 营口产业三处	7
十一 苏州 杭州产业	8
十二 广州产业	8
十三 香港产业	8
十四 汕头产业	8
十五 秦皇岛产业	8
十六 北戴河产业	8
十七 汉沽产业	8
开滦土地出租租金收入情况表一	8
开滦房基地租金收入情况表二	9
开滦外埠土地变动情况表三	9
员 工 昔 谈 开滦用工制度的演变	10
史 实 拾 零 日本侵华时期旧开滦的一次禁毒活动	12
原天津开滦矿务总局办公大楼	13

关于《开滦史鉴》发放范围

《开滦史鉴》在大家的关怀和帮助下,已刊印六期,受到了读者的喜爱和欢迎.每期“史鉴”出版后,都有热心的读者到本刊编辑部索要《开滦史鉴》,并希望我们扩大发放范围,这无疑是对我们的鼓舞和鞭策.但是,由于本刊属内部刊物,只能按局领导指示在规定的范围内发放,所以不能满足各方面的需要,望读者见谅.为作好本刊的发行工作,现将本刊发放范围重申如下:

- 一 局机关发至局级领导,各部、处室主要负责人.
- 二 局属各矿、厂、院校,发至党委、行政负责人.
- 三 各矿、厂党委、行政办公室及档案科(室).

希望各单位协助我们按上述范围掌握发放并作好存档工作.

《开滦史鉴》编辑部

鑒往知今
揚如改革

古中為國
育廿二首

按:在旧中国市场经济条件下,煤炭市场上存在着激烈的竞争,开滦英人资本家为使开滦煤在市场上畅销,曾针对不同地区、不同竞争对手采取了許多竞争策略和手段,操纵和垄断了华北及长江中、下游一带的煤炭市场。其中如抵制、联合、收购、排斥、个个击破、绥靖等手段都有一些具体实例。为使大家熟悉和深入了解当年开滦煤在市场上的竞争情况,本刊从即日起,将择其有代表性的实例,陆续予以刊登,以供大家参考。

旧开滦市场竞争之一

开平公司

兼并

滦州公司

■ 李福江 ■

开平、滦州原是直隶开平煤田境内两个煤矿公司。开平矿务有限公司是英人乘1900年八国联军入侵中国之机骗占了原中国开办的开平矿务局之后而改名的。北洋滦州官矿有限公司也是中国于1906年开始筹办的。这两个公司于1912年合二为一组成开滦矿务总局,开滦煤矿的由来始于此。但两公司“合二为一”是经历了一个斗争过程的。那时,英人凭借着帝国主义强权政治和开平煤矿雄厚的根基,利用辛亥革命兴起,清王朝即将倾覆之际,竭力施展

经销竞争手段,迫使滦州公司就范,名义上两公司联营,实质上兼并了滦州公司。

1、开平公司阻挠滦矿开办

1906年北洋大臣袁世凯动议在开平煤田另办新矿时,即7月份开平公司总办那森就向伦敦开平公司董事部报告了这个情况。1907年6月21日袁世凯批准周学熙拟订的滦州公司创始办法和招股章程后,那森将窃取的这一情报马上又呈报给伦敦董事部,该董事部6月27日即向英国外交部致函,声称滦矿(所属的马家沟、赵各庄

矿,侵犯了开平公司的权利,视滦矿为开平公司“发展的严重障碍”,请英国政府训示驻华公使提抗议,并要求滦矿停止建设。随后,英国政府及其外交部为庇护开平公司,向清政府外务部正式提出“停开滦矿”的强权辞令。这个纯属无理要求,理所当然的被驳斥后,英人还阻挠滦矿钻探,阻挠滦矿购买的机器由秦皇岛港口转运。但是,滦州公司依靠清政府北洋派系所给予的优惠条件(免缴矿照税,延阔矿界为330公里而开平局仅10里以内,设立垄断矿地经营权的滦州矿地公司,直隶总督命令北洋机械局、铁工厂、招商轮船局和京奉铁路与滦州公司订立常年供煤合同等),冲破了开平公司企图扼杀兴办中的滦矿的种种伎俩。滦州公司首先用土法开凿了陈家岭等小煤井,后用西法开凿了马家沟和赵各庄矿。该公司于1908年开始出煤,1909年产煤23万吨,1910年11月日产量达到1300吨,全年产煤35万吨。美国实业团曾到滦矿现场考察,称赞该矿已在开平矿之上。滦州公司聘用的德国工程师雷满说在1911年一个马家沟矿就可出煤56万吨。然而,由于开平公司的多方干扰,没能达到预期效果。

2、开平公司施行竞销垄断

滦州公司所产之煤,几乎全部在华北一带销售。1909年滦煤开始运销到天津,1910年在天津销量为35972吨,1911年为98296吨。天津煤炭市场原是开平公司霸占的,而滦州公司的煤销往天津,很明显影响到开平公司的营业。1911年开平公司董事开年会时,一个主席说:“这个竞争影响到那个一向是我们最赚钱的市场”。这样,开平公司对滦州公司采取了竞争垄断经销的各种手段,掀起了你死我活的斗

争。

开平公司先是在唐山地区降价销售开平煤,滦煤打入天津市场后,开平煤又在天津市场降价倾销。开平公司还在京奉铁路沿线对滦矿销煤设置了种种“防范措施”,在滦矿周围建立煤厂和关卡,对从开平煤厂买煤的用户一律给予特别回扣,在天津除廉价倾销外,还代改炉灶、赠送炉具,以推销开平煤,抵制滦煤销售。滦州公司对这种垄断竞争奋起反抗,在开平煤降价的地方,也相应大幅度降价,比开平煤每吨低0.25—0.40元。

两公司的跌价竞争,使之都受到严重的损失。1910年至1911年度开平公司在唐山、林西、胥各庄、塘坊至北塘,比前年度同期销煤减少二、三万吨,在天津地区也少销四、五万吨。该年度到1910年12月末,在北京至山海关铁路沿线站,开平公司实际销煤为387438吨,平均每吨降低1.25元,总削减额实际损失达483223元。滦州公司1911年4月,售煤由前一段日销500吨,降到150—120吨,存煤7万吨卖不出去,只得压缩产量,其中赵各庄矿仅日产100吨左右,比正常预计产量减少二、三百吨,陈家岭等小煤井先后停采。

3、开平公司兼并滦矿

1911年3月,滦州公司内部有人向开平公司透露滦矿因竞争损失惨重的消息后,开平公司更进一步向滦州公司展开攻势,不惜亏本倾销开平煤。此间,辛亥革命兴起,清王朝摇摇欲坠。滦州公司掌权者为保住个人私利,动摇了“抵开”的决心和信心。派代表与开平公司协商“合并”的问题。开平公司的掌握者英人越加强硬,提出组成由伦敦董事部总管一切事务的英中公司。对此,滦州公司认为太吃亏,又

经应允磋商。于1912年1月27日，两公司议订了“开滦矿务总局联合办理草合同”及其“附件”。1912年6月1日签订了“联合办理正合同”和“附件”，又订立“副则”。

联合办理草合同主要内容为：组成开滦矿务总局，总局应遵守中国办矿章程；两公司股本各为100万英镑，净利在30万镑以内，按“开六滦四”分配，超过30万镑的部分平分；开平公司在伦敦的董事部和滦州公司在天津的董事部仍照各自旧章选举，管理各自股票权利；总局在天津设立议事部，两公司各举三人参加，会议总局事项；总局设总理、协理各一人，主持一切营业；中国政府派一名矿务督办，监察保护经营事业，并报告中国政府；各项帐簿单据都用中英文合璧；总局的矿界以两公司原定立案为限；所有以前未经中国政府批准之案一概取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年后，滦矿有权利将开平公司全产，由两造商定公道价值购回。

“附件”中规定：前十年内，总局之总理，由开平公司董事部选择，经滦州公司认可；议事部会议如不能决议，由已发售票占多数者加一票表决。这两条实际上确定即使在十年以后，总局的总理依然由英人所担任，因开平公司所持售票多于滦矿，总理之位仍由开平公司所决定。

草合同及其“附件”和“副则”中还规定，滦州公司从开平公司得银200万两，张翼得100万两，两公司当事人还得未便言明情由的40万两。辛亥革命后，顺直临时省议会曾弹劾周学熙卖矿，备文说：“此项债款，不过供一、二人之花费，馈送运动，咸出其中，不然以滦矿之工程，机器计之，原款200余万业已足用，何必再募债额？”又说：“债款共200万，一为草合同之150

万，一为副则之50万，何不合并一条标明共200万，而必分系两处者。大抵150万为已出帐之款，乃在事诸人业已分用之数，故借债以弥补之”。这些，显然说明有些人得了不少好处，才促使迅速达成两公司联合办理协议的。而且，在草合同订立不久，袁世凯的儿子袁克定就当上了拿高薪不费力的矿务督办。所以，袁世凯一反过去“以滦收开”的高调，乐于批准两公司联合合同。

两公司联合办理正合同签署后，为了便于顺利实施，紧接着那森又同周学熙于6月3日签订了《开滦总局议事部规则》、《开滦总局矿界》、《开滦总局应付税则（按原开平矿务局旧章办理）》。再次确立了英人在开滦总局的统治地位，并使英人攫取了整个开平矿区和缴纳低率税款等特权。

总之，周学熙同那森签订的这些合同文件，不仅把一直被承认的英人骗占的开平矿权，首先由滦矿公司所承认，而且又将滦矿资产与开平公司一同置于英人控制之下。

然而，周学熙却另有一番解释。他在向直隶总督报告联合问题时，说开滦总局遵照中国矿章行事，由中国政府委派督办，对股东权利亦极注重，滦矿公司股额实收不过300万两，而提作英金100万镑，与开平公司平等。还说，开滦联合是联合营业，对国家主权及股东利益有挽回而无放弃。以此，对有的人斥责他“出卖滦矿，丧失主权，乘机妄为”进行辩驳。

但是，再看看那森对联合合同的说明，就可知道问题的实质了。

那森在向伦敦董事部报告时，关于遵守中国矿章的条文，他说：“矿务局将不
(下转第117页)

旧开滦在外埠

de

房地产知多少

□ 任 荣 会 □

解放前，开滦的决策者为发展生产和开展经销方面的需要，除在唐山地区购置大量土地，建筑生产、生活设施外，还通过各种渠道和手段在全国沿海重要码头、商埠及内地一些重要城市里购置或租用了大量地亩、房产。据档案记载，自建矿至全国解放止，开滦在外埠的地产约有121499.582亩，房产30231.5间（约370228.89平方米）。这些地亩、房产有的曾作为开滦经销煤炭，转运货物的码头、仓库使用，有的建成房舍作为开滦驻外机构的办公用地或员司住宅，还有相当一部分土地和房基地采取出租形式，租给当地团体、个人耕种或使用，由开滦定期收取大量租金。

其中较重要的房地产有：

一、天津产业11处。

1、泰安道5号，大沽路258、260号一处，占地17.9亩，盖成大楼一所，861标准间，作为开滦驻津办公大楼（购于1888年）。

2、台儿庄路、解放路及开封道。占地26.305亩，有标准房753间（购于1926年）。

3、台儿庄路一处，占地5.17亩，平房4标准间，作为码头使用。

4、镇南道100号，有二层楼房91标准间，占地6.668亩，于1901年购置，为开滦历任英籍总经理住宅。

5、开封路、解放路及大沽路有三层楼房310标准间，占地9.125亩，1901年解置，1906年在此建解房，1913年建宿舍。

6、南京道建设路16号，有房97标准间，占地1.646亩，系开平矿务局1900年购置，1907年建房后充作职工宿舍。

7、曲埠道志同里1—12号，甲1、21，乙1、2、3、4号有房168标准间（二层19所），占地2.948亩，1901年购置，于1929及1948年建成职工宿舍。

8、六纬路有平房221标准间，占地65.130亩，修建筑物于1914、1922、1927、

1941年分期修建,作为煤场、码头、办公室等用。

9、马场道有四层楼房160标准间,占地4.677亩,于1947年购入后充作职工宿舍。

10、四平道152号,有平房10标准间,占地0.445亩,1945年购置,1948年重建后作为职工宿舍。

11、六纬路河东后厂,有平房246标准间,占地34.664亩,各项建筑物分别于1930、1947、1948年修建。

二、塘沽产业

在郭庄大街有房451标准间,占地229亩,作为塘沽经理处用。

三、杨柳青产业

在子牙河岸监房道东有房四间,占地15.108亩,作为煤厂用。

四、新河产业

在新河车站,1882年购农地3281.690亩,1887年购农地34.479亩,1914年购农地92850.525亩,作为煤运河用地及兴办农场。

五、滦县滦河西沿产业

购地20.730亩,1892年购置,作为煤厂、货栈。

六、北京产业三处

1、绒线胡同29号,有房64间,占地2.011亩,1946年购入,作为北京经理处。

2、大六部口新平路一号,有平房43间,占地1.906亩,1948年购入,先作北京经理处,后作招待所用。

3、东便门小蓝甸厂,有地50.4亩,1927年购置,作为开滦东便门煤厂。

七、南京产业两处

1、丁家桥有地2.5319亩,房2间,1948年购入,原拟作南京事务所。

2、东门街寄庐,有自建房20间,占地22.552亩,1948年购入,拟作招待所用(因

建好房后即解放一直未用)。

八、上海产业五处

1、日晖港码头,1928年购于英领事馆,占地111.266亩,1928年购置,作为卸煤码头。开滦在此建有洋灰码头、公事房、住房、库房、机器房、汽车房、锅炉房、发电所等建筑。

2、武康路107弄17、19号,有两层楼房二所,占地1.87亩,1948年购置,楼上出租,楼下自用,作上海事务所。

3、番愚路105号,有房一所,占地7.339亩,1947年购得,首作上海经理处经理住宅。

4、浦东码头,占地30.664亩,1894年购置(永租权),建有码头,职工生活设施及办公房舍。

5、吴淞董浜滨南,购地24.736亩,1901年购置后未用,租给当地农民耕种。

九、烟台产业两处

1、泰来路码头,占地3.357亩,有房16间,1898年--1901年间购入,作为烟台经理处用。

2、后海崖西厂,有房6间,租地2.054亩,拟作西厂之用。

十、营口产业三处

1、天后宫潮沟南岸,有房23间,占地7.720亩,1892年购置,作营口经理处及煤厂用。

2、火神庙有房2间,占地1.842亩,1892年购置,作煤、货码头。

3、营口码头,有房19间,占地6.215亩,1892年购置。

十一、苏州、杭州产业

1、苏州葑门外青阳地,租地11.498亩,1897年租到、立约30年(一直未用)。

2、杭州拱宸桥武林路,购地

10.781亩,钱塘路购地5.163亩,1902年购置,一直租给当地农民使用。

十二、广州产业

在珠江沿岸购地20亩,1891年购置,为建存煤厂及码头用,另建货仓一座。

十三、香港产业

九龙海边八号地,租地514150平方英尺,新九龙六号地,租地14100平方英尺,在此建成香港荔枝园码头。其中六号码头1949年租期满已被港政府收回。八号地码头租期到1997年届满。

十四、汕头产业

于1907年在下则粮坦平地、登邑汕头东畔华坞乡前购海沿地45亩,首作开滦煤厂用。

十五、秦皇岛产业

于1898年至1901年在秦皇岛海沿购地其中建房、造林占地8467.594亩,码头占地38.904亩,共建房屋1582间,其中楼房874间。

十六、北戴河产业

1932年在北戴河金山嘴、横石岭、沙子湾购地300亩。

十七、汉沽产业

1911年在汉沽海河边购地55.843亩,作为煤厂使用。

开滦在解放前购置的这些房地产业,在开滦的经营活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收到较大效益,其中出租给外人使用的土地,每年也获得大量资金收入。全国解放后,随着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及全国土地改革的进行,加之1952年国家代管开滦后,开滦已成为全民所有制的国有企业,所以,根据上级指示,开滦对这些过去购置的产业按当时政策进行了处理,对不需用的房地产分期向当地有关单位作了移交,有的被人民政府允作公用成借用,有的由开滦委托当地政府部门代管。部分开滦出租的外埠土地被收归国有或分给当地农民。

随着几十年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变迁,在开滦旧产业的基础上,大都已改、扩建成新的建筑,一些老房也已面目全非。至今,除了在开滦的历史档案中还能看到当年这些产业的契约和所有权证书外,已很少有人知道这些史实了。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自1985年起,开滦矿务局对在全国各地房产正在与各代管单位协商索回问题。

附:开滦在外埠房地产出租租金收入情况及外埠土地变动情况。

1930--1948年开滦土地出租租金收入情况

附一

年 度	金 额 (元)	年 度	金 额 (元)
1930 --- 1931	15708.01	1940 --- 1941	36473.05
1931 --- 1932	17029.71	1941 --- 1942	59259.39
1932 --- 1933	16978.95	1942 --- 1943	54241.06
1933 --- 1934	26851.13	1943 --- 1944	135974.18
1934 --- 1935	43925.20	1944 --- 1945	38840.74
1935 --- 1936	34425.89	1945 --- 1946	3881326.48 (联合准备币)
1936 --- 1937	43661.62	1946 --- 1947	6532742.80 (法币)
1937 --- 1938	37083.54	1947	949801493.50 (法币)
1938 --- 1939	36828.30	1948	5236554657.00 (法币)
1939 --- 1940	37853.15		28550.06 (金元券)

1930—1948年开滦房基地租金收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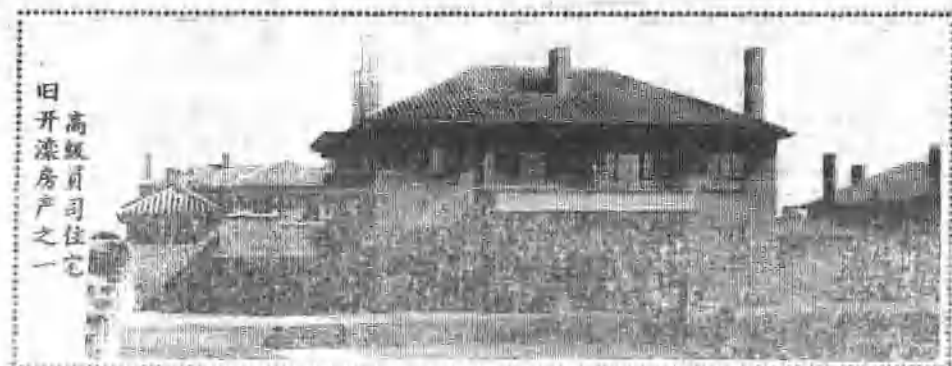
附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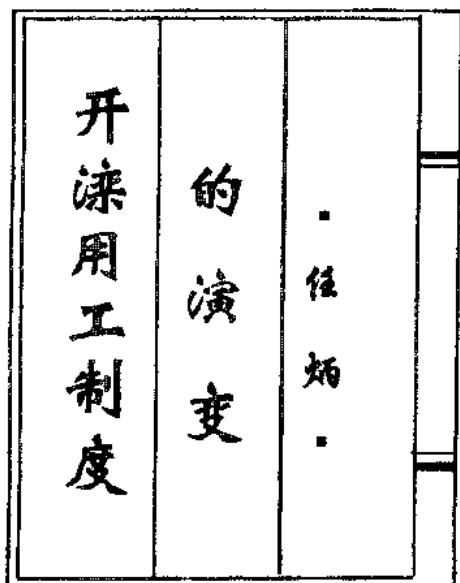
年 度	租 金 (元)	年 度	租 金 (元)
1930—1931	25653.54	1940—1941	28298.01
1931—1932	25575.15	1941—1942	26220.09
1932—1933	24026.39	1942—1943	70808.30
1933—1934	27316.46	1943—1944	28739.91
1934—1935	27256.08	1944—1945	29743.22
1935—1936	28876.15	1945—1946	32815.62 (联合准备币)
1936—1937	28061.15	1945.4—1946.12	32728.84 (法币)
1937—1938	27842.30	1947	81115607.23 (法币)
1938—1939	27312.57	1948	1810828305.00 (法币)
1939—1940	26959.95		4760.27 (金元券)

1950—1953年开滦外埠土地变动情况

附三

座 落	原有亩数	变 动 情 况
营口(牛庄)码头	15.775	1953年9月交营口市人民政府代管
秦皇岛码头	26477.920	1952年12月由交通部秦皇岛港务局管理
塘沽码头	235.500	1953年5月以华北煤计字1670号文交煤总管理
新河农场	93848.927	1950年3月经政务院核准由天津市人民政府没收
上海 苏州 杭州 南京	225.129	1952年1月由中央燃料部(52)编办字3396号处理
天津码头11块地 杨柳青子牙河	194.207	1950年7月由政务院以财经计字3316号文处理
烟台后海崖西厂	3.338	1952年1月交由烟台电力公司代管
香港荔枝角	83.260	1951年12月报中露部由天祥洋行管理
汕头	45.000	1951年12月由汕头市人民政府代管
广州珠江沿岸	21.000	1951年12月报中露部由租户钟耀来代管
北京钱线胡同29号 大六部口1号 东便门兰甸厂	49.526	1951年7月报中露部处理
北戴河金山嘴	300.000	1953年由秦皇岛市代管,部分由生产队耕种
合 计	121499.582	





解放前，开滦用工主要分里工、外工，其中外工采用包工制，主要为井下采、掘、开工种，由包工大柜自行招募管理，这种制度延用70年之久，此外，还在地而上雇有临时长短小工。

唐山解放后，即着手对旧用工制度进行改革，经过多次劳资协商会议，特别是

1952年的民主改革，废除了包工制，逐步取消了里、外工的区别，将工人全部改为固定工制，从此，开滦执行全国统一的国营煤矿用工制度，自1954年至1957年招收的工人全部为正式固定工。

1958年“大跃进”中，开始实行合同工制度，本着“多用临时工，少用固定工，新人新制度，老人老制度”的方针，开滦当年招用11962名合同工人（大都从农村招来），并开始吸收职工家属参加生产。

但由于合同制工人存有打短工思想，又缺乏煤矿生产知识，怕井下艰苦，故自动离矿弃职的较多。至1959年1月，开滦招用的万余名合同工中，就有929人私自离职而去。为稳定工人队伍，保证煤炭生产，1959年8月开始，根据中央“对于需要有复杂技术和经常需要的熟练工人，可以改为长期固定工人”的精神，开滦开始将井下合同工全部固定，井上技术工种适当固定，逐步将合同工转为长期固定工（当年将10685名合同工中的10282人转为固定工，此后陆续招用合同工、又不断转正，到1972年基本全部采用正式工）。

1961年，根据煤矿自然减员情况，开滦开始执行由职工子弟顶替制度，以后又确定职工子女换工顶替制度，原则上执行至今。

1964年，发现采用固定工制度，人员只进不出，经几年的招工，企业人员膨胀，影响了劳动生产率的提高，1965年始，开滦又试行亦工亦农用工制度。采取从市劳动局指定的县和人民公社招收农民，5年一轮换，并签订合同，工人入矿后粮食关系随之迁入本矿，工人每月向原籍生产队交纳基本工资10%的公积金的办法，到1972年，这种用工形式告一段落，适合条件的工人全部转为正式固定工。

“文化大革命”中，为解决家属就业问题，开滦曾使用大量家属工，进行各种矿山劳动。1973年始，对家属工进行清理，多数改为集体制工人。

1977年，为解决煤矿增产劳动力不足

的问题，在国家控制农业人口进城的情况下，本着工农互利的原则，开滦又开始招收亦工亦农协议工人，经与部分县签订协议，当年招收4000人，第二年即选招为正式固定工。

1981年，根据上级规定，开滦又开始从农村招用合同工，1983年底招收定期轮换合同制工人2100人，1984年招收2100人，这种轮换合同制工人，采取3—5年一轮换办法。

1985年初，开滦开始执行全民劳动合同制用工制度，并逐步扩大此项用工制范围。

此外，开滦还招用学徒工、技工学校学生、半工半读学生，并根据地面工程需要雇佣一些季节性和临时性的临时工，使开滦现今用工形式形成固定工、合同工、农民轮换工、临时工等多种形式并存的现状。其中农民轮换工主要从事井下生产工作，并且所占比重越来越大。



(上接第5页)

受现行法律的管辖，这一条指的是今后另行制定的法律，这些法律，必须得到列强的认可，然后才适用于中外合办的采矿事业”，关于委派督办条文，他说：“它将给我们一位由我们支薪的中国高级官员，随时能为我们争取各项特权和租让权等等。……他无权干涉公司的业务”，关于经营权利，他说：“中国人始终表示十分情愿把控制权交给本公司”，关于股额的条文，他说：“这一条没有什么特殊意义，它仅仅是为了使中国人满意而订立的”，就是说利润分配已规定“开六滦四”，滦

矿股本额再提高些，也没什么意义。

联合后的事实，正是那森所说的那样。总局的总理由那森担任，滦矿的管理权全部移交给那森，各矿由开平公司总矿师管理，滦矿公司各部门由开平公司各部接管，滦矿员司仅按需留用，而且开平公司取得了比它以前还低的缴纳税率之特权。从此，英人控制了整个开滦矿区。

袁世凯、周学熙等人的“以滦抵开”、“以滦收开”，至此变为“以开并滦”，并从此成立了开滦矿务总局。

——待续——



约
稿

为了有针对性的给企业改革提供有价值的历史借鉴，将《开滦史鉴》办得更具有实效性、可读性，本刊拟开辟《读者来信》专栏，专门刊登各矿、厂、院校领导同志的来信来稿。各基层领导同志，可将本单位在改革中最希望看到的史料类型及对本刊的希望、要求等读后感受及时告知我们，字数不限，一经刊登即付稿酬，望不吝赐稿。（《开滦史鉴》编辑部）

日本侵华时期 旧开滦的一次禁毒活动

□ 长 江

20世纪30年代中期，开滦煤矿所处的唐山地区，已被日本帝国主义所侵入，还扶植汉奸殷汝耕拼凑所谓“冀东防共自治政府”。在日本侵略势力统治下，一些日本人在唐山地区开设贩卖毒品的“大烟馆”、“白面店”，肆意毒害中国人民，掠夺中国钱财。对此，当地官府也无能为力。这种吸毒恶习，也就自然地传染到开滦煤矿。早在开平矿务局创办时，就曾明令规定职工不准吸食毒品。1933年至1935年开滦医务部年度报告曾述及：“关于员工中吸毒问题”：“因唐山地区吸毒问题传播甚速，本局工人中染此嗜好者已不乏人，此乃是一项极其严重之事件”。并提出免费治疗戒除的方法。

为此，在1935年7月9日，以开滦唐山矿区主管的名义，向全矿区发出了严禁吸毒的通令：“开滦当局，为提倡新生活，

严禁员工吸食鸦片、海洛因等各种毒品，如有吸食者，限于7月15日前，向各矿该管部门报告，以便分期到医院免费予以戒除嗜好，住院、医药等费均予免收，以示优待。倘如隐匿不报，一经查出，立即开除”。

“贩卖毒品者之出现，实与本局生产与工人在井下的安全极为不利，同时有损于人民大众的身体康。因此，实行在医院进行一次性的戒除，如发现再吸毒者，则从严处置”。

经过对吸毒者进行施医戒毒和各种纪律处置的手段，开滦矿区吸毒者减少。当时统计，1935年吸毒者321人，到1936年减到86人。

这是开滦历史上一次全矿区规模的禁毒活动，虽收到一定成效，但仅仅吸毒恶习有所收敛而已，没有根除。

原天津开滦矿务总局 办公大楼

· 王宝利 ·



1912年开平公司与滦州矿务公司联合后，成立了开滦矿务总局。办公地点仍在天津原开平矿务局旧址。办公处所均系旧式房屋。1920年1月21日，开滦矿务总局经理那森提出在旧址办公时工作很不适应，而且有失体面，应建造完全新屋，方能应总局之需用。新屋式样与内部布置及装置物件，均应与总局相称。最初拟以25万两白银改建一所新办公大楼，旋即又估价30万两白银，建造新办公大楼，后因向国外订购材料，于是又增至33万两白银，完工后实际支出了533319两白银，折合当时银元778568元。按习惯每1000元装一箱，共可装778箱之多，与原估计之数目相差甚多。

新建的开滦矿务总局办公大楼位于天津英租界泰安道5号，为希腊式大厦，三层砼结构，是当时天津的四大建筑之一。占地面积11934平方米，合17.901亩。建筑面积9070.89平方米，折合755.91标准间，其建筑材料大部分都是从英国订购的，门窗地板材料来自菲律宾与日本，铁管、铁窗框及玻璃，直至最小的螺丝钉也都是从

国外进口的，玻璃全部是防火玻璃。还从英国聘请了一位材料估计员，仅他一人的工资就耗费了6877元。

这座新办公大楼从1920年打地基开始，到1922年落成，历时两年之久。1922年3月31日在天津隆重举行启用典礼，邀请了英国公使及直隶省长为开门仪式剪彩，开大门的钥匙用纯金制成，开启大门后，金钥匙分别送与剪彩者作为纪念。

这座大楼从开始办公起，就订立了许多等级制度，其差别之大是前所未有的。如出入大门，高级职员和洋人走正面大门，一般职员只能走西侧门。楼内有两座电梯，大电梯专为高级职员和洋人使用，小电梯专为一般职员使用。总经理办公室外装一玻璃门，门口亮着红灯，除高级职员外，一般职员不得入内，违者革职。办公使用的家具，文具用品等亦分级别使用，就连厕所也分等级，不能越级使用。

1949年天津解放，这座豪华的开滦矿务总局办公大楼，被天津市委接管并使用至今。